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6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羅文賢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20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對本案已如實交代清楚，亦已坦承認罪，現因家中尚有年邁父母與未滿12歲之子女要照顧，希望法院能給予新臺幣2至5萬元交保之機會，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。

二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揭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因另犯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159號裁定定

01 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月確定，經撤銷假釋後尚餘殘刑4年1
02 月20日待執行，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提執
03 行，業於113年10月9日核發執行指揮書，於同年月11日開始
04 起算刑期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113年度執
05 助已字第998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。從而，被告既因另案
06 由檢察官借提執行，其自113年10月11日起，已非本院羈押
07 之被告，自無具保停止羈押之問題，是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
08 應予以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12 法 官 劉思吟

13 法 官 吳昱農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芳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